

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江苏省泰州市兴化市戴南镇长安中路公司16号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2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通知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杨汉洲先生主持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总经理2024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听取了《总经理2024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》，全体董事认为2024年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的执行了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使公司保持了持续稳定快速的发展。该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经营层2024年第三季度主要工作。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《总经理2024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后，一致认为：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4 日